

关于紫梧桐（上海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紫梧桐(上海)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紫梧桐(上海)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王彬;联系电话:13818890614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(上海滩国际大厦)22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6 日